（上接B177版）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196.40
负债总计	31,779.01
净资产	4,417.3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1.93
净利润	-41.93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审批的额度为不超过16.00亿元，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7.3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4-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公司因采购包装物与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源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99.69万元，占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的79.78%，公司预计2024年与黄山源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500万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

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包装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超过2,500万元	429.97	2,099.69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包装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2,099.69	不超过2,500万元	79.78%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3-014）
小 计			2,099.69	-	79.7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与主要财务数据

1、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新材料及新产品。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3.55%。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昌国先生在黄山源点担任董事。

③2023年底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黄山源点	25,666.29	15,035.57	30,531.23	2,302.43	2,020.76

公司主要是通过采购黄山源点的产品，保障公司经营需求稳定。公司认为黄山源点经营稳定，能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黄山源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购、销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销售方承诺，销售给购买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销售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该关联交易系为了更好的保障双方的供应及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3-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良文，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六国化工、国盾量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洁雅股份、黄山旅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佳，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德方纳米、和胜股份、郑中设计、瑞和股份、韶能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良文、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9,878,077.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3,055,820.73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盈余公积2,987,807.79元，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利润95,103,496.9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54,842,593.90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95,103,49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在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分红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预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4-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四）交易对方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未能够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只做套期交易，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实施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吴昌国先生、独立董事王申生先生。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4-01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结项管理；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战略调整，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3,975.8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0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3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不含税）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现更名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83886660000010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00076615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1007880150000107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39809719100000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00281010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638060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禧沱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19007880130000100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329675824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04月24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20000037838866600000105	981.2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112301012000766155	1,527.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80010078801500001072	1,087.15
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520398097191000006	5,205.26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3900002810107	66.99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79763806041	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禧沱一路支行	72190078801300001005	81.43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96758249	34.9
合 计		8,985.85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1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神剑嘉业	40,000.00	31,000.00	22,932.50	已完成
2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嘉业航空	17,000.00	15,000.00	118.97	拟终止
3	偿还银行借款	神剑股份	19,000.00	17,938.40	17,889.96	已完成-
合 计		-	76,000.00	63,938.40	40,941.43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0,941.4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3,975.8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情况

（一）对“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结项管理

1、项目结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公司拟终止“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原计划投资情况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投资17,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和工程费用。

项目主要对嘉业航空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现有厂房内的钣金零部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以公司新购置隧皮拉伸机为基础（该设备已于2023年投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782.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513.00万元，设备采购款12,269.00万元），补充更换设备9台（套），以实现技术升级，主要包括五轴加工中心、金属蒙皮镜像铣、金属蒙皮轮廓铣等。

2、该项目终止的原因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用于实现技术升级的设备更换计划不符合客户的成本要求，“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入进度放缓，公司对现有设备部分升级改造能够满足目前经营需求。

鉴于上述现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战略调整，拟终止“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终止该项目是结合目前发展现状审慎作出的决定，可以有效避免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3、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设备升级。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更好开展。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23,975.8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0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届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00万元到期将不再履行归还及披露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4-01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优化管理架构，更好的执行公司战略和业务开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裕昌”）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本次转让完成后，神剑裕昌将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

本次转让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一路）

3、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4、注册资本：41,310.4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昌国

6、经营范围：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